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因公司董事会改组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做以下修改：

章程修改前原内容如下：
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、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。

章程修改后内容如下：

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、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7 月 6 日